# 汕昆高速公路埔田互通立交改造工程—电力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采购需求书

| 序号 | 类别 | 建议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名称 | 汕昆高速公路埔田互通立交改造工程—电力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采购服务 |
| 2 | 项目业主情况 | 项目业主名称：揭阳市揭东区地方公路管理站<br>地址：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牛岭山水厂下地方公路管理站<br>联系人：陈先生<br>联系电话：0663-3264055 |
| 3 | 中介服务名称 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。 |
| 4 |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 | 1.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，需承诺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能力。<br>2.需要回避的机构:无 |
| 5 |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| 服务内容:服务单位须根据相关文件和最新要求，国家、行业相关规范、标准对该项目完成生态辐射类专项分析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、现状、监测手续等内容。<br>服务要求:服务商具备环评专业技术能力，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配专职环评工程师，熟悉环保法规、环评导则及本地审批要求，全程负责环评全流程工作，直至取得环评批复。 |
| 6 |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| 1.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环评批复手续。<br>2.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。 |
| 7 | 公开选取方式 | 1.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<br>2.报价方式:报总价，下浮率 0%-5% |
| 8 | 服务时间 |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6 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 |
| 9 | 验收 | 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br>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br>3.验收标准：按国家先行的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及国家、广东省、揭阳市有关规定执行。<br>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 |
| 10 | 结算方式 | 一次性付款——取得环评批复后，乙方按规定提交请款资料，甲方在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日内支付相应金额。 |
| 11 | 违约责任 |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 |
| 12 |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|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br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在揭阳市人民法院的方式解决。 |
| 13 | 备注 | / |